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霸市监不罚〔2024〕10号

当事人：霸州市康仙庄鲜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131081600095504

住所（住址）：霸州市康仙庄乡石城三村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23日，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中对霸州市康仙庄鲜鲜超市待售的小台芒进行了抽样检验。2023年12月6日，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河北德诺商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霸州市康仙庄鲜鲜超市关于小台芒的检测报告No：DNSPJD23B10506，检验结论：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1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后在该超市经营者\*\*\*的陪同下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1.该超市已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1600095504；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1310810004209，有效期至2026年9月1日。2.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DNSPJD23B10506）和检验鉴定结果告知书（霸市监检鉴结（2023）15号）直接送达给霸州市康仙庄鲜鲜超市经营者刘春凤，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复检的权利。3.该超市未发现销售小台芒。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经领导批准，该案于2023年12月25日立案。2023年1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霸州市康仙庄鲜鲜超市于2023年11月19日从霸州市晓吴水果批发站共购进“小台芒”19斤，售价8元每斤，2.19公斤被抽检机构买走剩下的14.62斤已全部销售，货值152元，违法所得152元，当事人索取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 和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编号：（ No：DNSPJD23B10506），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小台芒”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和案件来源。

2、2023年12月6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照片，证明了当事人被抽检的“小台芒”全部销售。

3、2023年12月26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及销售不合格“小台芒”的货值、违法所得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时索取的相关票据，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已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已在2024年1月11日向当事人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霸市监不罚告〔2024〕10号》），告知了当事人有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因当事人进货时索取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票据，且供货者的经营地址为廊坊市霸州市益津市场南区水果十字街西南角，并不知道所采购的小台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所以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1月19 日